关于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 A	汇添富科技领先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880	02588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 < 300 万元	1.20%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80%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天≤N < 1 个月	0.75%	100%
1个月≤N < 3 个月	0.50%	75%
3个月≤N < 6 个月	0.50%	50%
N ≥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天≤N < 30 天	0.50%	100%
N ≥30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补差费率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 TA 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 TA 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医疗 ETF 汇添富”,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 526010。

截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9.1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7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7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894	017895	017952	01795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	5,000.00	700.00	7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	5,000.00	700.00	7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0 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500 美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4 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 人民币元(含 5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 人民币元(含 5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700 美元(含 7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7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700 美元(含 7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7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4 月 17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5000 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700 美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人民币元(含 1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人民币元(含 1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美元(含 1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美元(含 1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4 月 17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人民币元(含 1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6-014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三年。(简历请参见附件、提名人声明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交所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翟淑萍女士简历: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投资学、资本市场理论与实证的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工作。曾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古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分会常务理事,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5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9	达仁堂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3.008%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十大街 21 号津药达仁堂集团现代中药产业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
6	“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钟铭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9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3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9、12、13、14、1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6	“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7	“独立董事钟铭先生 2025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的议案			
8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9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 A 股股东编制,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